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川华信审（2017）182号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1、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于2014年5月投料试生产，2015年12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预转固定资产。截止2016年财务报告报出日，尚未办妥工

程竣工财务决算。未及时办妥竣工财务决算，说明公司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执行不到位，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，影响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、应付账款以及利润表（即固定资产折旧）准确性，但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